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海东市乐都区洪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青海皓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海东市乐都区洪山镇双一村面粉、油菜籽加工坊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海东市乐都区洪山镇双一村面粉、油菜籽加工坊建设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洪山镇双一村。
3. 工程审批、洪镇[2024]21号、乐政函【2024】106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4年4月14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1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 陆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柒角捌分 (¥ 698990.78元)；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(含税)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元)；适用税率：
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元)；

(2) 设备购置费(含税)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元)；适用税率：_____%，
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元)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(含税)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元)；适用税率：_____%，
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元)；(因税率变动造成
的差额部分由发包方从工程款中扣回)。

(4) 暂估价(含税)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元)。

(5) 暂列金额(含税)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(含税)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元)；适用税率：
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
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固定单价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余秀玲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期、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海东市乐都区洪山镇人民政府

邮政编码：810799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姜启林

电话：0972-8650205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建行乐都支行

账号：3001637437010204221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32100MA7523B974

地址：乐都区雨润镇荒滩村172号

邮政编码：810799

法定代表人：周尚臣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972-8658888

传真：0972-8658888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乐都支行

账号：63050163743700000056

